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要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規章S(「規章S」)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信息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信息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均不會被接受。



China Youzan Limited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Jefferies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盡最大努力安排及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810,792,000股配售股份。

810,792,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約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70%；及(ii)經發行810,792,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49%（假設承配人全數認購配售股份，且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

假設全部810,792,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2,15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3,15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9,0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系統升級、產品開發及營銷開支；(ii)用作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之額外資金；及(i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381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及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810,792,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免除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發行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承配人概不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發生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待配發）及聯交所允許配售股份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其後並無撤回。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在不遲於簽署配售協議後14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且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已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支出及開支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在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包括基於本公司違反任何載於配售協議中的義務、聲明、保證及承諾或發生某些不可抗力情形。

完成

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緊隨達成配售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任何日期完成。

禁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起計第90日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代表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類似的證券或(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之交易，惟本禁售承諾不適用於(A)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配售股份

810,792,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約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70%；及(ii)經發行810,792,000股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49%（假設承配人全數認購配售股份，且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假設全部810,792,000股配售股份獲承配人全數認購，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312,15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港元折讓約18.95%；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9港元折讓約17.91%。

配售價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基於現有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452,000,723股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配售股份外，概無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10,792,000股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科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全部配售股份成功配發及發行及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附註1)	1,440,601,703	8.35%	1,440,601,703	7.97%
Youzan Teamwork Inc. (附註2)	363,170,101	2.10%	363,170,101	2.01%
方志華博士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崔玉松先生	241,885,127	1.40%	241,885,127	1.34%
應杭艷女士	852,000	0.005%	852,000	0.00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810,792,000	4.49%
其他公眾股東	15,212,494,686	88.14%	15,212,494,686	84.18%
總計	<u>17,260,003,617</u>	<u>100%</u>	<u>18,070,795,617</u>	<u>100.00%</u>

附註：

1. 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實益擁有100%。
2. Youzan Teamwork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朱寧先生擁有8%及Whitecrow Investment Ltd. 擁有18%。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致力於為商家提供科技服務及支付服務以及線上線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亦稱為SaaS（軟件即服務））的創新與科技進步的知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810,792,000股配售股份成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12,15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3,15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9,01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系統升級、產品開發及營銷開支；(ii)用作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之額外資金；及(i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381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已通過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仍然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452,000,723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科」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或安排以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瑞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85港元(不包括承配人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810,792,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贊有限公司
主席
朱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朱寧先生、崔玉松先生、俞韜先生及應杭艷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及鄧濤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ouzan.com。